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5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债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向江苏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于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债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本公司为南京奥特佳向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于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9000 万元债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本公司为南京奥特佳向杭州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9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及与贷款金额相适应的自有不动产权抵押担保。

根据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